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

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